#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规章制度发布通知

### 2016年第37号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已经于2016年6月28日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签署人: 龙星一次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安全监督职责

第三条 公司安全质量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以及上级单位、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监督公司专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情况。

**第四条** 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办公室是本产业安全生产 监督的责任部门,负责监督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规程标准以及上级单位、公司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 生产部署要求在本产业单位的贯彻执行。

第五条 公司工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依法维护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监督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以及上级单位、公司安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第三章 安全监督原则与内容

第七条公司实行逐级监督与越级监督相结合的内部安全监督制度,依据资产、管理关系,实行公司对各单位、各单位对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必要时公司可直接对单位各部门、各岗位进行监督。各单位除接受公司系统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外,还应接受地方政府和行业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执行。公司系统各单位在发包工程中,应 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的范围、内容及责任并监督执 行。业主方对承包方按合同或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第九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的主要 内容包括:

(一) 监督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和上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以及协议、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内容的情况。

- (二)监督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 工作要求的贯彻执行;监督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转情况。
- (三)监督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
- **第十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保障措施监督的主要 内容包括:
- (一)组织编制本单位安全技术与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监督计划的执行以及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监督劳动保护 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 (二)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 (三)组织或参与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重大或突出问题,向主管领导汇报,向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职能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四)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生产过程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 涉及人身

安全的防护状况。

- (二)组织、参加或协助事故和安全事件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 (三)监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活动的开展及查出隐患、问题、风险的治理、管控。
-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纠正及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 (五)监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六) 监督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第四章 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部门。涉及矿山、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冶金等行业的单位、火电企业以及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 督部门。其他单位应设置具有安全监督职能的部门或配备专 职人员。

第十三条 各单位安全监督部门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监督部门正职的聘任(任命)或者解聘(免职), 在提请决定前,应征求公司安全质量部意见。

第十四条 安全监督部门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从事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必

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能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需要;

- (二)岗位设置应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确保专业搭配合理,分工明确,并有各岗位职责规定;
  - (三)有完成安全监督任务所必需的装备。
- **第十五条** 安全监督部门应定期组织安全网活动,指导各级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工作。
- 第十六条 安全监督部门可借助学会、协会、专家组织 或其他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为被监督对象的安全生产状况 提供诊断、分析、评价等服务。

#### 第五章 安全监督人员

第十七条 各单位安全监督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 (二)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三)熟悉本单位的生产工艺过程、相关安全技术和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规程:
- (四)有3年以上较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安全生产管理流程;
  - (五)身体健康。
- 第十八条 安全监督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非煤矿山、建

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经过 国家指定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危险物 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由注册安 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 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和部门(分场、车间)专职 安全员应享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薪酬待遇,不得低于同等岗位的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 第六章 安全监督职权及义务

第二十条 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权:

- (一)有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 (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 (三)有权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单位、部门、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四)有权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 建议,对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处理和考核建议 或意见;
- (五)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相关人员调查了 解事故有关情况,提取、查阅有关资料,有权对事故现场进

行照相、录音、录像等;

- (六)对事故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 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七)对违反规程、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 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 (八)有权提出本单位有关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一)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
- (二)履行职权时应当说明情况,解释理由;
- (三) 进行事故调查中应当为相关当事人保密;
- (四)应当深入调查隐瞒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当的行为;
- (五)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时应当正确着装并佩带反映安 全监督身份的标志,必要时应出示证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 2011 年 第 04 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 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